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8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12%
-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沈建良担任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施李刚担任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向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居投资”）贷款人民币 2800.00 万元，此次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12%。

公司通过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居投资 28%

的股份，中居投资本次申请委托贷款总额 10000.00 万元，由中居投资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其中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提供委托贷款 4500.00 万元，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800.00 万元，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700.00 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沈建良担任中居投资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施李刚担任中居投资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居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28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为止，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中居投资提供了 42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居投资没有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公司名称：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7 号楼 106 室

(四) 法定代表人：蔡为超

(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六)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七) 股权结构：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 3 家股东组成，其中：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 35%的股权（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0%的股权；上海贡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 45%的股权（上海贡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崇明区供销合作总社的子公司）。

(八) 经营情况：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中标的崇明中津桥地块于 2013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开始对外销售。中居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144.35	73459.83
总负债	52499.93	5883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4.42	14628.10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	44139.98
净利润	16.80	3806.29

三、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主体

委托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借款人：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贷款金额：2800.00 万元

(三) 贷款期限：12 个月

(四) 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12%

(五) 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居投资是公司参股的重要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开发的玉麟名邸项目尚未决算，此次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补充中居投资的现金流、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沈汉荣、陈辉、谭军萍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 中居投资是公司参股的重要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其开发的玉麟名邸项目尚未决算，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其补充现金流、开展业务，中居投资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我们认为该委托贷款是必要的。

(二) 公司副总经理沈建良担任中居投资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施李刚担任中居投资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议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中居投资提供 2800.00 万元委托贷款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4.22 亿元（不包括本次委托贷款金额），没有逾期委托贷款。

七、 上网公告附件

(二)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